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規編號：SNC-046)

訂定日期：12 November, 2018

修訂日期：19 June, 202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董事會通過日期：19 June, 2020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的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第六條（評估程序）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行政部門將資料統一回收後，呈董事會參考。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董事會提名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時，得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規編號：SNC-046)

訂定日期：12 November, 2018

修訂日期：19 June, 2020

第十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